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23:59 止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網路個人總成績查詢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郵戳為憑)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前
公告錄取榜單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止 (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本項考試不得重複報名，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5.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3，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6.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7.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8.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9.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考年級、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
參、 報名日期	3
肆、 報名網址	3
伍、 報名費	3
陸、 上傳應繳交資料	4
柒、 報名注意事項	5
捌、 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5
玖、 成績查詢	5
壹拾、錄取公告	6
壹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6
壹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6
壹拾參、簡章下載	7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8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3
附錄三、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附表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0
附表四、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21
附表五、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含學位學程）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含學位學程）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詳見第17頁附錄四）。

附註：

- 一、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體育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詳見附錄一）
- 五、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貳、招考年級、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招考日間學制四年制二年級各系、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機械工程系	6	1	資料審查 (100%)	理工相關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1	資料審查 (100%)	理工相關科系
營建工程系	3	0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企業管理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商業管理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5	0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財務金融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會計系	4	0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工業設計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設計相關科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1	0	資料審查 (100%)	設計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二、招考日間學制四年制三年級各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機械工程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機械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理工相關科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理工相關科系
營建工程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營建或土木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理工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系	4	1	資料審查 (100%)	商業管理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資訊相關科系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工業設計系	5	1	資料審查 (100%)	設計相關科系
創意生活設計系	1	1	資料審查 (100%)	設計相關科系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三、招考進修學制四年制二年級各學程、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7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四、招考進修學制四年制三年級各學程、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7	1	資料審查 (100%)	不限科系

註：本校考量報名人數及學生素質，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參、報名日期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9時起至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59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肆、報名網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

伍、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

- 1、新台幣900元。
- 2、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60%之費用優惠。

3、報名費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4、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規定。

二、繳費方式：

1、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
(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之系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住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考試報名組)。

3、上傳報名表件後如未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陸、上傳應繳交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一、報名資格資料：下列各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 10 MB。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蓋有學校教務處章戳)。

2、學生證(需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歷(力)證件。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二、備審資料：下列各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檔案大小上限為 55 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1、自傳、轉學說明。

2、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成果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3、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會計系：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應含名次排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測驗/學測/指定考科/分科測驗成績(如皆無以上成績，應以書面敘明無參與前述考試或無法提供證明之原因，並備註目前就讀學校之入學管道)、學習計畫、能力證明(如英文檢定、證照)。

(3)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相關檢定證書。

(4)創意生活設計系：作品集、學習自述及報考動機(最多以一頁 A4 呈現)。

(5)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明、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

(6)文化資產維護系：對文化資產的見解、文化活動或參與經驗之報告。

(7)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三、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將所有報名資格文件重新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本校得於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四、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3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 五、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將由本校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100 元作業費。
- 六、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方式：本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如下表。（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參考
綜合評估	100%	在校歷年成績及排名、自傳、轉學說明、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二、錄取規定：
 - 1、備審資料未上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2、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3、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玖、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上利用「身分證字號」、「報名時設定密碼」登入，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總成績複查：
 - 1、複查期限：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手續：
 - (1)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 (2)應附資料：
 - I、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一）。

II、成績單1份(網路上自行列印)。

III、回郵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

(3)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生複查成績」)。

(4)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

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站(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榜示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將考生錄取結果通知單直接郵寄給考生。

壹拾壹、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報到日期：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7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到方式：請自行上網報到(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學力證件正本於註冊時繳驗)。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五、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壹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在各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六、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外派人員子女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如附錄三)，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組。

- 八、本校設有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十、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5)5342601轉2214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如下：

類別 日間學制收費項目	工類	商類
學費	16,979 元	16,833 元
雜費	10,866 元	7,349 元

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收費類別：

工類收費系：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營建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文化資產維護系

商類收費系：

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系
進修學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22,500元(新台幣)

壹拾參、簡章下載

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販售。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T/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7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8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9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10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

提出。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3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14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15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16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18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21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21-1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21-2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22條 (刪除)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2.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繳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蒙藏生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付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之派令(函)。 2. 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註冊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別	系	年	級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期限：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111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p>本人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生考試入學錄取 系、學程，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考生簽章：</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年 月 日</p>													

本聯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111 學年度轉學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畢結肄業學校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p>考生 自願放棄申請錄取本校 系、學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1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未蓋章戳者無效)</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傳真至 (05) 537-2638 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11 學年度轉學考試入學錄取」之字樣)，以掛號郵件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 系別	系 年級
通行碼	〈請務必填寫〉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111年6月29日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外 僑 證 號	
報 考 系 別	系		年 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 校 名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 別 : 城 市 :
	畢(肄)業學系或主修: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1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